

证券代码：838330 证券简称：壹豪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东壹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27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1月22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郑豪董事长。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于2024年7月1日起实施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

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 5 件基本业务规则和 31 件细则、指引及指南。公司依照新的法律法规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 5 件基本业务规则和 31 件细则、指引及指南。公司依照新的法律法规拟对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进行更名并修订部分内容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 5 件基本业务规则和 31 件细则、指引及指南。公司依照新的法律法规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 5 件基本业务规则和 31 件细则、指引及指南。公司依照新的法律法规拟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更名并修订部分内容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

董事会提名郑豪先生、刘雪萍女士、郑礼根先生、张晓毅先生、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上述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新当选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

算 届期。第四届董事会选举生效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及其成员将继续履行其职责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召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尚需股东会审议表决的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 广东壹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 董事会候选人员诚信信息报告。

广东壹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7 日